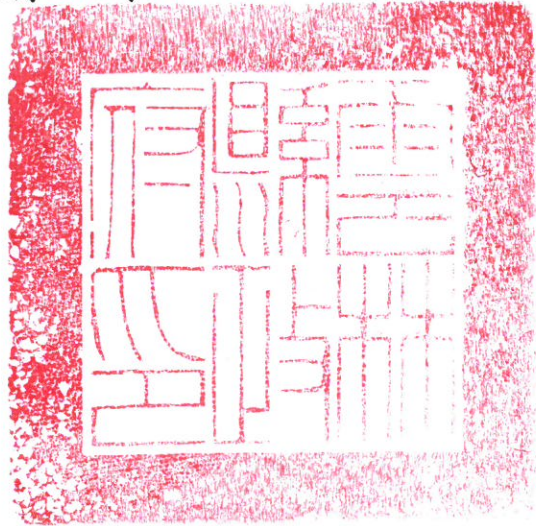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02908880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2900662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8880A 號令修正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裁罰，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經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其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並得依附表按次處罰。
- 三、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以裁處違規行為人為原則，查無行為人時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
- 四、案件情節特殊，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違規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以上
違規面積						
未達一公頃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公頃以上未達三公頃	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公頃以上未達四公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	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五公頃以上未達七公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七公頃以上未達九公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九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公頃以上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備註：

- 一、本條例及本基準規定之違規事實及面積，由各違規態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例如，農業處、建設處、水利處等認定之。
- 二、經各違規態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為農業用地上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得提報雲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下稱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列為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對象，並以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於第二次裁罰時併同執行為原則，但個案情形特殊得酌予考量，於第三次

裁罰時執行：

- (一)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之工廠及未登記工廠。
- (二) 屬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之農業用地使用違規行為。
- (三) 違規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 電力容量、熱能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

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管者，得視專案列管規定，免經提報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直接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

四、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處者，除前二點規定之情形外，經限期改善而仍不遵從者，除按次處罰外，必要時得提報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